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2-02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7月25日上午10点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秦建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秦建平先生、高瑞梅女士、杨海荣先生、乔礼先生及张克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六)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宗那生先生、贺军先生及刘丽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七)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